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6)
電子信箱：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7349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86360_109D203687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9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
注意事項」乙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9)年9月1日起
至9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



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9)年9月1日起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三)申請本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瑛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

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#331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